

# 中華電信公司 113 年暑期實習生遴選簡章

## 壹、用人機構、類組代號、擔任工作、學歷及經驗條件、工作地點及錄取名額：

用人單位 (至三級)	類組 代號	職缺項目	工作內容及學經歷條件	工作 地點	錄取 名額
澎湖服務中心	TN01	電信線路建設與維運(暑期實習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■ 學歷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、電信工程系、電機工程系及資訊管理系在學學生</li><li>■ 工作內容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纜線建設與維運</li><li>2. 用戶網路終端服務</li><li>3. 網路管理</li></ol></li><li>■ 所需專長與工作經驗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熟悉台語、英文能力。</li><li>2. 有取得通信技術士相關證照尤佳。</li><li>3. 有通過國家相關技能檢定證照尤佳。</li></ol></li></ul>	澎湖縣	6名
合計					6名

註：如在實習期間原用人單位 Spin off 時，實習生則不受影響，仍在原單位繼續實習到合約結束。

## 貳、一般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、電信工程系、電機工程系及資訊管理系在學學生(不含休學)或應屆畢業生。
- 二、性別與年齡：不拘。
- 三、其他：此職務需具備上下電桿及電信人孔作業之良好體能、纜線辨色能力，視力正常且須符合矯正後兩眼視力達0.8以上，每眼視力各達0.6以上；體能、色弱、色盲或視力不符者請勿嘗試報考，以免徒勞往返。

## 參、報名期間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起至113年6月5日(星期三)下午17：00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一律紙本報名。

(二) 報名表件【凡報名履歷表登(上)載不全者視同報名未完成】

1. 履歷表、自傳(請上網登錄，履歷表中每欄位皆必須填寫)。

2. 在學學生請檢附學生證及學業成績單(請自行掃描後上載)；應屆畢業生請以畢業證書證明。

3. 各類組所需專長相關佐證資料、技能檢定、證照(無者免附，請自行掃描後上載)。

三、報名資料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地址、E-mail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等，以利通知。

※以上資料及上載文件(證件)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，如獲錄取者亦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
## 肆、遴選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遴選日期：另以電子郵件E-mail通知。

二、遴選方式：第一試為資歷審查，通過第一試審查者，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，並擇優錄取。

三、應試人員需配合本公司要求提供必要之相關個人證明文件，以利本公司進行後續人事查核作業。

## 伍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一、薪資：

(一) 暑期實習生：時薪新台幣200元。

(二) 依實際工作天數於次月給薪(日薪制)，並依法投保勞保、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。

二、工作期間：

(一) 113年7月1日(星期一)至113年8月30日(星期五)，每週5日，一天8小時，滿320小時。

(二) 工作時間依照本機構上班時段，並可依實際需要另訂之。請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，如需延長工作時間，依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。

三、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，取消錄取資格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
四、體格檢查：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，並於報到日7天前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乙份，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五、錄取人員需簽訂「定期勞動契約書」及「營業秘密契約書」，工作期間產生之研發成果，其專利與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公司。

六、實習期間需每日填報工作紀錄並提交主管，工作期間須接受用人單位之監督、指揮與管理，並得因業務需要適當調整工作。

七、報到時間：113年7月1日(星期一)上午8:30~9:00。

八、報到與工作地點：澎湖縣馬公市民族路63之2號、澎湖縣馬公市中興路36號。

陸、為善盡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，本公司依據個資法規定，應告知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、類別及利用方式等事項，請務必詳閱本公司蒐集個資告知條款內容。

柒、其他有關招募作業相關事項，本公司用人機構另以 E-mail 或網路公告通知。

捌、考試聯絡事項請洽：【來電或 E-mail 洽詢，請註明應考人身分證號碼，以利識別。】

用人機構	聯絡人	電話	E-mail
臺南營運處	賴小姐	(06)244-2120	corysky@cht.com.tw

